

郵政壽險履行 FATCA 個人客戶身分辨識問卷/聲明書
(新契約要保人適用)

※注意：臺端如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，且不提供 **W-9 表格及本聲明書者**，會被視為 FATCA 不合作客戶，故投保壽險契約如未能與要保資料一併提供上述單據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承保。

填寫日期：	保單號碼：
要保人中文姓名：	要保人英文姓名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：	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	出生地：
請問您是否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(註)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係指具有美國國籍者、具有美國永久居留權(綠卡)者，以及當年度入境美國並居留 183 天以上者，或當年度實際居留美國 31 天以上且往前推算三年內居留天數之加權平均達 183 天者。「加權平均」係以報稅年度及前二年在美居留天數「加權」計算，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 + 前一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/3 + 前二年度在美國實際居留天數 x 1/6。	
*若以上問題勾選「是」，則請提供 <u>W-9 表格及本聲明書</u> *若以上問題勾選「否」，則請提供 <u>非美國籍身分文件、如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或非美籍護照。</u> (上述身分文件影本須由經辦員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或簽名)	
1.本人具有美國籍身分時，同意中華郵政公司依美國「國外帳戶稅收遵從法」(FATCA)規定提供相關帳戶資訊予美國稅務機關。 2.爾後若有任何 FATCA 身分別變更之情事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本聲明書，並於 30 日內通知中華郵政公司。	
要保人簽名：_____	
要保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者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：_____	
(未滿 7 歲者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；7 歲(含)以上未滿 20 足歲且未婚者，由本人簽名及法定代理人簽名)	

(儲匯壽險專用章)

郵局經辦員：

主管：

保管年限：填寫日期之翌年起算六年